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洪一男

電話：(02)8995-6182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30504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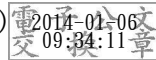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04004A00_ATTCH5.doc、0504004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
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（以下簡稱文件效期）」，業
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以勞職管字第1030504002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文件效期修正規定1份，請 查照並轉
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法務室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許可組(含附件)、電話服務中心(
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(含附件)



1030007821